

# 環保重要政策

115 年 3 月

## 1. 因應歐盟 CBAM 環境部攜手經濟部與查驗機構做好準備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於 2026 年正式上路，進口至歐盟的列管產品都要申報產品碳含量，經歐盟認可查驗機構查驗，進行碳價調整計算後，於 2027 年繳交 CBAM 憑證費用。環境部彭啓明部長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邀集經濟部及國內 20 家溫室氣體查驗機構進行座談，彭部長強調，面對 CBAM 挑戰，我們是「One Team」，我國有完善健全的溫室氣體查驗機制與能力，政府將與查驗機構一起做好準備，降低我國廠商出口至歐盟所需的查驗成本負擔。

歐盟陸續公布 CBAM 相關執行規範，其中有關產品碳含量查驗部分，應由歐盟或其會員國認證的查驗機構辦理。如果是歐盟以外的查驗機構，則必須先向歐盟成員國之國家認證機構 (NAB) 提出申請。申請過程十分繁瑣，包括要有完整技術能力證明文件，也要經過 NAB 實地評鑑及審核申請工作人員實際操作表現與專業能力，然目前歐盟有關查驗執行細節之指引或準則尚未公布，亦尚未開放查驗機構提出申請。至於我國受 CBAM 主要影響對象為鋼鐵製品廠商約 2,600 家，依據歐盟 2025 年底所公布前二十大 CBAM 進口國，我國排名為第 13 名，產品總重量約 3.74 百萬公噸。

環境部特別針對國內 20 家核可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應對歐盟 CBAM 準備情形進行調查，發現國內查驗機構雖已具備可執行 CBAM 能力之人員，但針對 CBAM 執行細節仍進行研析中；此外，查驗機構於座談會中普遍反映歐盟法規變動過於頻繁、缺乏歐盟官方認可的培訓教材，以及申請認證之相關作業流程與審查要項不明等主要困境。

針對查驗機構提出的意見，彭部長強調，環境部與國內 20 家查驗機構、200 餘位查驗人員為密不可分的夥伴關係，且秉持專業能力與公正性來全力支持企業減碳。因此，進一步指示氣候變遷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定期與各查驗證機構進行座談，以持續精進查驗專業能力外；面對歐盟 CBAM 議題，將與查驗機構成立工作群組，就最新法規制度與執行內容進行研

析討論，以接軌國際規範並符合企業需求。同時，政府會站在第一線與歐方溝通，以第一時間提供給國內查驗機構與事業相關資訊，以讓企業具備綠色競爭力而確保台灣為全球供應鏈的核心。



彭啓明部長（中）與查驗機構大合照

## 2. 環境部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

環境部於 11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本次係因應立法院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新增「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評規定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正，爰配合檢討修正本標準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另為避免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造成環境影響，爰一併修正增訂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另因應上述「認定標準」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新增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開發行為類型，並由環境部擔任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 3. 環境部修正發布「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

## 條、第七條

環境部為落實使用付費，經參考物價指數，檢視「環境用藥管理法」各項申請審查及檢驗案件之資料審查程序、所需人力、設備成本等，修正發布「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7 條。

環境部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檢討現行各項許可證、許可執照之審查費，並參考物價指數、審查程序、審查人力、檢驗人力及設備等成本，予以修正；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環境用藥委託製造、分裝或調配及環境防蟲、防鼠或誘引用途之天然物質產品申請核准、核准文件展延及申請登記用樣品核准之審查費。

## 4. 環境部修正發布「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

環境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公告事項第 1 項附表，將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全氟辛酸 (PFOA) 增列為禁止注入地下水之有害健康物質，限值為不得檢出。

環境部表示，考量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FAS) 在環境中難分解，對健康及環境具危害風險，且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已將 PFOS、PFOA 其列為致癌性物質，基於保護水資源及預防原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完成本次修正，作為未來執法參據，以確保地下水水體安全。

環境部提醒「水污染防治法」已全面禁止廢 (污) 水注入地下水體，若注入之廢水中含有本次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將面臨刑事責任。

# 守護地下水品質!

## 增列PFOS、PFOA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有害健康物質

**修正原因與效益**

- 接軌國際**
  - 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已禁限用 PFOS、PFOA
- 健康防護**
  - PFOS、PFOA具生物累積性與健康風險 (IARC列為致癌物質)· 嚴格控管
- 環境永續**
  - 預防有害健康物質進入地下水體· 維護珍貴水資源

**增列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

CCCCCCCC(F)(F)S(=O)(=O)O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不得檢出**

CCCCCCCC(F)(F)C(=O)O 全氟辛酸 (PFOA)

守護地下水品質！增列 PFOS、PFAS 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有害健康物質。

### 5. 碳費費率審議會肯定碳費制度上路帶動之減碳成效

我國碳費制度已於 114 年正式上路，碳費費率審議會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聽取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核原則，以及徵收對象所提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成效與成本分析，審議會委員皆對於碳費制度預期帶來的減碳成效表示肯定。

環境部說明，碳費徵收對象 114 年總計提出 430 件自主減量計畫，目前環境部正積極審查中，其中已有 190 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另外有 24 廠撤案。環境部也在會上向委員說明 115 年 1 月公告之「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及申請情形。經環境部統計，申請符合屬公告 17 個行業別的事業計 212 廠、個案條件計 22 廠，總計有 234 廠。環境部後續將偕同經濟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預計將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以利徵收對象於 5 月繳交碳費。

至於自主減量計畫帶來的減量成效與成本分析，經環境部統計，自主減量計畫總共提出約 2,781 項減量措施，至 119 年可帶來每年約 4,745 萬噸 CO<sub>2</sub>e 之溫室氣體減量貢獻。環境部也補充說明，原先評估碳費制度將帶來 3,700 萬噸 CO<sub>2</sub>e 減量成效，是以所有徵收對象皆提出符合附表二減量指定目標保守估算，而最終有約 67 廠選擇附表一較嚴格之減量目標，因此預期可達到更高的減量效果。進一步分析各類型措施帶來之減量成效，其中屬低碳燃料轉換約佔 55%、

製程改善及能效提升類型之措施約佔 40%，最後是使用再生能源類型（含自發自用及外購綠電）約佔 5%，委員也建議後續可以蒐集相關案例適時對外揭露，以擴大鼓勵我國產業共同參與減碳轉型。

此外，環境部也進一步分析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成本，分析發現，目前提出之減量措施仍有部分具負成本的經濟效益，即攤提下來節省的能源經費支出大於設置及維運成本，主要為能源效率提升及製程改善等類型，顯示碳費制度確實驅動產業更主動去採行長期可帶來經濟效益的減量措施。

本次會議委員也十分關心自主減量計畫的資訊公開，環境部表示，預計 115 年 3 月底將於系統公開核定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包含其減量目標及採行之減量措施等內容。

最後，審議會委員皆對於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比率以及超過原預期之成效表達高度肯定與讚許。此外，多數委員也強調本審議會於 113 年提出之費率路徑調升建議，即以兩年為一期，至 2030 年分階段調升，以及高碳洩漏風險排放量調整係數未來將分階段提升之規定，提醒產業應即早投入減碳，以因應碳費制度的中長程規劃。

## **6. 環境部擴大技術認證範疇 首納「廢水能資源化」**

### **一、環境治理升級，全力助攻綠色產業**

為推動我國邁向淨零排放與循環經濟，環境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宣布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並更名為「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此次修正最重大的突破，在於將「廢水能資源化技術」正式納入認證範疇，期能引導國內環保產業從「末端處理」升級為「永續治理」。

### **二、從「除污」到「永續」：廢水變綠金成新顯學**

環境部表示，隨著環境部升格，治理思維也與時俱進。過去技術認證僅侷限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為接軌國際趨勢，新制將範圍擴大至「永續

環境治理技術」。

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本次新增的「廢水能資源化技術」，定義為應用於事業廢水改善工作，使污染物轉化為能源或資源的技術（包含工法、設備或材料）。未來企業若能透過厭氧發酵產沼氣發電、或從廢水中回收氮磷等有價物質，其技術經審查通過後，將由環境部頒發「有效性證明」，不僅是對技術能力的官方認證，更是企業展現技術廢水煉金、創造綠色商機的永續產業金鑰。

### **三、簡政便民：效期延長至 5 年，取消展延次數限制**

為鼓勵優良技術深耕國內並減輕業者行政負擔，本次修正大幅放寬認證效期與展延規定：

(一) 效期延長：有效性證明之有效期間由原本的 3 年延長為 5 年。

(二) 取消限制：取消過去展延次數的限制，業者可持續透過展延維持認證資格。

環境部強調，透過建立嚴謹的「技術有效性證明」制度，由政府協助把關技術品質與學理依據，排除誇大不實的商業宣傳。這不僅能保障使用者權益，更能促進我國環保技術產業的升級與國際化。歡迎持有創新廢水能資源化或土水整治技術的企業與學術單位，踴躍提出申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x廢水能資源化**  
**- 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 -**

擴大技術範疇·廢水變綠金      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

- 1 單一技術有效性證明升級為環境治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永續環境治理」
- 2 增訂廢水能資源化申請機制**  
應用於事業廢水改善工作  
使污染物能資源化之技術
- 3 有效性證明申請重點指南**  
技術表現、規格、效益 + 技術試驗佐證  
網路傳輸或書面方式檢具證明文件  
皆可申請
- 4 簡化並加速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14日**完成初審→  
技術審查會複審→核發證明
- 5 簡化展延文件內容  
取消展延次數限制**  
有效期限從3年延長至**5年**  
取消展延次數限制，可持續展延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與廢水能資源化 永續環境治理技術有效性證明。

## 7. 迎春汰舊享補助！環境部鼓勵汰舊換新電動車

為落實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持續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政策，隨著農曆新年將至，家家戶戶忙著除舊佈新，環境部特別呼籲擁有老舊汽機車的民眾與企業，可趁機規劃將老舊油車汰換為電動車，不僅能減碳及減少空氣污染，還能領取優渥的減碳收購價金，最高可達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

環境部表示，將老舊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每輛至少可領 3,300 元，其中包括汰換每輛機車最高 2,000 元的減碳收購價金及廢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以及搭配該部的減空污補助金 1,000 元；至於將老舊汽車汰換為電動汽車，每輛車最多可領取 1 萬 6,000 元的減碳收購價金及汽車廢車回收獎勵金 1,000 元，且適用於全國民眾申請。目前媒合平臺有經濟部、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開發單位與地方政府加入收購車輛減碳效益行列。

環境部進一步說明，依汽車車種不同減碳收購方案如下。此外，除減碳收購價金外，依收購縣市不同其減空污收購價金為 2,000 元至 5,100 元不等，符合資格者均可同步提出申請：

一、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車：最高可獲得 1 萬 6,000 元收購價金；換購油電混合車最高 8,000 元之收購價金。

二、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車：最高可獲得 1 萬 3,000 元收購價金；換購油電混合車最高 6,500 元之收購價金。

環境部指出，自 111 年啟動媒合機制以來，截至 114 年底，已成功媒合高達 12 萬 4,798 輛老舊車輛完成汰換，累積減量效益高達 52 萬 9,21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減碳成效顯著。目前全臺已有 51 個開發案需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未來將有更多開發單位加入收購行列。



# 汰舊換新享補助

## 老舊油車換電動 一起減碳拿現金!



汰換車種	購買車種	全國適用	竹苗空品區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中部空品區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嘉南空品區 雲林縣 嘉義市/縣 臺南市
 燃油機車	電機車	3,000	4,200	4,200	3,000
	 汽油車	電動車 油電車	15,000 7,500	18,100 9,050	15,000 7,500
 柴油車	電動車 油電車	18,000 9,000	18,000 9,000	18,000 9,000	18,000 9,000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補助金額計算不含報廢獎勵金  
 計算公式：溫室氣體最高收購價金+空污最高收購價金(如該區無補助名額，則以全國適用補助金額納入計算)



◀ 詳情請掃碼至：  
 環境部【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台】申請  
 ★ 媒合價金實際金額依網站最新資訊為主

## 8. 環境部 AI 治理榮獲 2026 智慧城市創新獎肯定！掌上「綠生活地圖」助攻新春無痕旅遊

環境部以「從掌上綠生活到 AI 智慧預警，共創健康宜居城市」，從眾多參賽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這項殊榮不僅標誌著臺灣環境治理正式邁入 AI 時代，更實質將科技轉化為民眾有感的減碳行動。適逢農曆春節返鄉與旅遊人潮湧現，環境部特別推薦本次獲獎的核心工具——「環境即時通」APP，透過其內建強大的「綠生活地圖」功能，整合飲水機、公共廁所、環保標章旅館、環保餐廳及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等五大圖層資訊，成為民眾走春環保旅遊的最佳數位助手。

獲獎的「環境即時通」APP，不僅提供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其「綠生活地圖」更是春節出遊的隱藏版神器。針對春節長假的人潮與民生需求，提供以下精準導航與數位解決方案：

- 一、智慧找水減少塑膠災難 ( 飲水機 ): 透過智慧定位技術，民眾可即時搜尋全臺數萬處免費飲水點。根據統計，若每位走春民眾利用此功能減少購買一瓶礦泉水，全台單日即可減少數百萬個塑膠廢棄物。
- 二、智慧導流減輕焦慮 ( 公共廁所 ): 精準標註全台優質公廁位置，並導入使用者評鑑機制，確保長輩與孩童在春節出遊時，能擁有乾淨且便利的如廁環境。
- 三、大數據精選綠色饗宴 ( 環保餐廳 ): 嚴選在食材選用、減少剩食及廢棄物減量展現用心的餐廳，讓年節聚餐也能以行動支持低碳轉型。
- 四、低碳旅宿數位指南 ( 環保標章旅館 ): 彙整落實節能、省水及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的優質旅宿，協助民眾在春節旺季也能實踐高品質的永續住宿。
- 五、循環經濟指尖實踐 ( 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 ): 整合全臺超商與速食店循環杯據點，民眾忘帶環保杯時，只需透過 APP 掃碼即可輕鬆借還，享受減碳優

惠。

環境部表示，2026 年是臺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關鍵年，此次獲獎證明了政府推動「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的決心。在迎接馬年到來的時刻，環境部誠摯邀請全民下載「環境即時通」APP，善用這份獲得獎項肯定的智慧力量，為自己規劃一場科技、便利且愛地球的新春旅程。

## 9. 食安源頭共守護 馬力充足顧食安

守護年節食安，環境部持續從法規面及預防面，強化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以及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每年 3,000 家次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查，並執行食安聯合稽查專案以及共同監測食品鏈，與中央、地方的環保、衛生、農政單位共同加足馬力，維護食品安全。

環境部表示，化學署持續評估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公告吊白塊、蘇丹紅等 20 種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再於 112 年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據以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運作人應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並應申報運作紀錄、完成容器、包裝、場所標示、備妥安全資料表及其他相關事宜。此外，透過每年訂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由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轄內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之輔導查核，並定期勾稽運作紀錄進行查核，加強管理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環境部指出，除了公告列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自 106 年起每年均與地方政府完成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加強業者自主管理，避免化工原料流用於食品。此外於春節期間配合衛生機關之複合式專案稽查，加強查核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共同把關防堵流入食品鏈。

環境部補充，衛福部、農業部與環境部持續跨部會共同監測食品鏈，一旦市售食品、農畜水產品或環境介質有污染疑慮，立即發起跨部會通報與應變機制，由衛生機關進行食品下架、農政機關進行移動管制、環保機關進行污染管制；環境部亦持續監測環境品質，如發現空氣、土壤、水質中污染物質調查結果偏

高，則即時發起跨部會通報，並由農政及衛生機關調查檢驗鄰近農作物與食品，以有效掌握資訊。

環境部強調，藉由法規面管理、預防面輔導，以及跨部會合作之監測、通報與應變機制，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在馬年將持續踩好油門，加足馬力，從農場到餐桌的道路上一路守護民眾的食品安全。

## 食安源頭共守護 馬力充足顧食安

每年完成3,000家次以上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加強業者自主「四要管理」

### 1要 分區貯存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  
分區分櫃貯存  
化工原料區標示  
「禁止用於食品」警語

### 2要 明確標示



化工原料包裝標示  
「禁止用於食品」

### 3要 用途告知



販售化工原料應詢問  
購買目的、用途  
提醒勿使用於食品  
並於發票加註警語

### 4要 流向記錄



記錄買賣資料  
交易量、庫存量  
建檔管理

食安源頭共守護 馬力充足顧食安 - 「四要管理」

## 食安源頭共守護 馬力充足顧食安

監測環境品質、快速預警通報、共同行動應變



環境事件  
固定污染源與超標  
重大火警空污



跨部會通報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作物剷除銷毀  
下游產品下架



三部會講列管



空  
水  
廢  
土  
毒  
化學物質  
管理署  
單一窗口  
快速通報

通報單



農業者  
衛福部  
窗口

處理回報單

監測

市售食品

農畜水產品

環境介質

應變

下架封存

移動管制  
剷除銷毀

污染管制

食安源頭共守護 馬力充足顧食安-監測環境、快速預警通報、行動應變

## 10. 資源循環新紀元：從 AI 智慧分選到半導體關鍵物資自主化環境部展現科技驅動力 布局永續轉型新市場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 2 月 9 日於環境部會議中心舉辦「114 年度資源循環科研創新成果分享會」，展示於循環處理、資源回收及永續消費三大主題成果，計有 63 件計畫進行發表與海報展示。同時，邀集超過 300 位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參與討論，強化跨域對話及促進研發成果加速產業化，期透過前瞻技術的投入，為臺灣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資源循環體系。

彭部長致詞時表示，我國 2024 年綠色科技產業出口額達新臺幣近 2,000 億元，附加價值達 5,123 億，就業人數共 38 萬人，其中，以循環經濟占比最高，且近 5 年平均年增率達 9%，具有高度成長性。未來，將完善資源循環雙法修正，奠定產業轉型基石；並成立「循環經濟諮詢會」，聚焦貴稀金屬、工業循環、生物循環及營運模式等四大領域，強化國家資源韌性。

循環署說明，為加速我國資源循環技術發展與落地應用，透過補助計畫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及產業界投入具創新性、可擴散性及可實證之研發工作，從產品設計、材料選用、回收再利用到末端處理等各階段，全面納入研發補助範疇。自 101 年起至 114 年已補助 287 案創新計畫，例如本次發表之「添加樹脂之再生瀝青混凝土結合工地智慧監控系統及減碳效益評估」、「LED 廢照明光源 AI 輔助分選與廢鋁低碳高值應用技術開發」、「智聯網舊衣回收機開發」等計畫，內容跨及永續產品設計、廢棄物高值化再利用、關鍵材料循環技術及循環處理流程優化等多元面向。藉此鼓勵多元化循環運作模式，進而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

近 2 年度補助計畫整體執行成果，於經濟效益方面已促成 15 件產學合作，帶動業者及其衍生產業鏈擴置循環相關設備與產線，促進投資金額達約 2 億元，並增加產業收益超過 7,000 萬元。同時，已開發 40 項創新循環產品，顯示補助計畫已逐步發揮引導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之成效。

分享會現場設有實物成果展出，如雄材大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回收廢塑膠紡織品與木心粒混煉，成功生產出實心、方孔、圓孔共 3 種共擠衣織木技

術；沛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出智聯網舊衣回收機，並於遠東 SOGO 百貨試行，單機常態運轉一年約可處理逾 10 萬件舊衣。

循環署表示，本次分享會除為年度研發成果展示平台外，亦作為政策回饋與跨域協作之重要場域，未來將持續以補助機制與成果推廣，強化技術研發與產業需求之銜接，並配合科技政策「雙軌並進」之策略，協力推動我國朝向淨零與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114 年度資源循環科技創新成果分享會，邀集超過 300 位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參與討論。



彭啓明部長提出成立循環經濟諮詢會，打造台灣韌性供應鏈。

## 11. 農產品碳足跡新里程 環境部攜手農業部及業者引導低碳生產與綠色消費

為深化國人永續生活轉型，環境部與農業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共同舉辦「農產品碳足跡新里程，永續生活綠轉型」聯合記者會，正式展示跨部會合作推動農產品碳足跡標籤的具體成果。政府透過流程簡化、導入數位工具及提供補助誘因等三大行動，引導生產端朝低碳轉型，並宣布自 115 年起，將取得碳足跡標籤之產品正式納入「政府及企業綠色採購」範疇，從源頭落實減碳治理，鼓勵全民實踐永續生活。

### 一、碳標籤是串聯生產與消費的橋樑，以綠色採購帶動千億商機

環境部陳淑玲主任秘書致詞時表示，環境部與農業部共同推動農產品碳足跡制度，核心目標在於建構「可負擔、可操作」的認證環境及程序。目前取得碳標籤的農特產品約 100 件，包含米、蛋、蔬菜水果等，其因種類多元、生產規模小，碳足跡計算較工業產品更複雜，本次透過簡化「雜糧及蔬菜」類別的產品類別規則，並導入農業部數位盤查，降低業者參與門檻，碳足跡標籤將排放資訊具體化，協助民眾比較並優先選擇在地低碳產品，

串聯低碳生產與永續消費。

## 二、不僅要吃得飽與安全，更要「吃出永續」，看重價值而非價格

更重要的是，環境部宣布從今年起正式將「碳足跡標籤產品」納入綠色採購範疇，該部統計 113 年綠色採購金額已達 890 億元，其中屬農特產品比例不到 1%，未來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陳主秘強調：「我們將發揮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的強大採購動能，帶動市場對碳標籤產品的需求，讓環境政策與農業政策相互加值，達成減碳與經濟發展的雙贏。」

記者會現場特別邀請先行導入產品碳足跡標籤的兩大指標業者分享經驗，葺優生物科技分享如何透過智慧化生產管理，從源頭盤查落實低碳生產。而里仁事業展示通路端如何透過綠色行銷，引導消費者選購具備碳標籤的產品。兩家業者的實務經驗，充分展現了台灣農產業鏈攜手減碳的具體可行性。

農業部與環境部共同強調，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減碳壓力，推動「低碳生產」與「綠色消費」已是必然趨勢。政府將持續優化自願性產品碳足跡制度，透過跨部會協作，不僅讓民眾掌握產品的碳資訊，更期盼凝聚產官學民共識，共同打造具韌性的永續家園。



環境部陳淑玲主任秘書（中）、張根穆副署長（左三）、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右三）、莊老達司長

(右二)、葦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紹宇副總經理 (左1)、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美慈行銷經理 (右1)



環境部陳淑玲主任秘書與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共同為農產品貼上碳足跡標籤，象徵更多的碳足跡農產品在市面上讓消費者看見